

桃江县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桃江县交处罚(2026)702100479号

一、当事人基本情况

姓名: 王建生, 性别: 男, 民族: 汉, 身份证号码: 412902197808124834, 联系电话: 15362666638, 住址: 河南省邓州市九龙乡犁陂村犁陂314号, 职业: 无, 工作单位: 无

二、案件来源及调查经过

根据在行政检查中发现的, 本机关于2026年7月13日 对你涉嫌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及驾驶员证, 擅自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案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期间, 本机关采取了收集现场证据材料、调查询问当事人等方式开展调查取证; 并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意见, 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

三、违法事实及相关证据

经查, 2026年07月11日 21时35分许, 湖南省公安厅交通管理总队高速公路交通管理五支队马迹塘大队将一涉嫌非法营运车辆粤S780F5移交给桃江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七中队进行处理。经执法人员夏春潮、李国军等人调查得知, 该车驾驶员叫王建生, 所驾驶车辆为粤S780F5的大通牌小型普通客车, 该车所有人是王建生, 这趟驾驶员是从东莞出发回河南邓州, 在哈啰平台接单载客1人从东莞出发送往安化县梅城镇(核查线路与驾驶员的实际路线不吻合, 属于绕路接送乘客), 平台显示收取车费306元每人次。另外有3名乘客是驾驶员私下联系的, 没有通过平台下单, 协商的车费是到目的地给付共约900元; 还有4名乘客是驾驶员的亲戚, 没有收费的。当事人王建生在哈啰平台接单载客, 但无法当场提供车辆《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及《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 又无法提供其他有效证明。经调查证实: 当事人王建生涉嫌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及《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 擅自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其行为违反了《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第十五条之规定。主要证据: 当事人身份证照片、乘客身份证照片、车辆行驶证照片、驾驶证照片、现场移交照片、现场检查(堪验) 笔录、当事人询问笔录、高速交警提供的询问乘客视频、当事人的询问笔录及

视频、当事人在哈啰平台注册信息截图、当事人的车辆在哈啰平台认证信息截图、订单信息截图、乘客订单费用结算截图、互联网道路运输全民政务服务系统查询车辆信息截图等。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证据1：当事人及乘客身份证照片证明当事人及乘客的身份信息；证据2：车辆行驶证照片证明该车辆的所有人及车辆信息情况；证据3：驾驶证照片证明当事人具有驾驶资格；证据4：现场移交照片、现场检查（勘验）笔录、现场勘验图、高速交警提供的询问乘客的视频证明案件来源及执法人员现场取证情况；证据5：当事人询问笔录及询问视频证明当事人对违法事实的陈述和确认；证据6：《证据照片》1份证明当事人对执法人员拍摄的证据照片已签字确认属实；证据7：车主注册哈啰出行平台截图、车辆在哈啰出行平台认证信息截图证明当事人及所属车辆已取得哈啰出行平台接单资格；证据8：订单信息截图、订单乘客费用结算截图证明该订单已结束；证据9：互联网道路运输全民政务服务系统查询车辆信息截图、互联网道路运输全民政务服务系统查询从业人员信息截图证明当事人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及驾驶员证。

上述证据经过王建生本人阅示并发表意见，根据《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三条规定，可作为本案证据材料使用。

四、行政处罚事前告知与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

本机关于2026年7月14日向你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前告知书》（桃江县交罚告（2026）702100479号），告知你本机关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事实、理由、依据及你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你提出了自愿放弃陈述申辩的意见，本机关予以采纳。

五、行政处罚依据及决定

本机关认为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42号）第十二条拟从事网约车经营的车辆，应当符合以下条件：（一）7座及以下乘用车；（二）安装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车辆卫星定位装置、应急报警装置；（三）车辆技术性能符合运营安全相关标准要求。车辆的具体标准和营运要求，由相应的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按照高品质服务、差异化经营的发展原则，结合本地实际情况确定。第十三条服务所在地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依车辆所有人或者网约车平台公司申请，按第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审核后，对符合条件并登记为预约出租客运的车辆，发放《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城市人民政府对网约车发放《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第十四条从事网约车服务的

驾驶员，应当符合以下条件：（一）取得相应准驾车型机动车驾驶证并具有3年以上驾驶经历；（二）无交通肇事犯罪、危险驾驶犯罪记录，无吸毒记录，无饮酒后驾驶记录，最近连续3个记分周期内没有记满12分记录；（三）无暴力犯罪记录；（四）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条件。第十五条 服务所在地设区的市级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依驾驶员或者网约车平台公司申请，按第十四条规定的条件核查并按规定考核后，为符合条件且考核合格的驾驶员，发放《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的规定。根据《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42号）第三十四条第一款参考《湖南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5年版）道路运输部分序号168、169的规定。鉴于当事人在执法人员查处违法行为过程中，能积极配合调查，如实供述违法情况，符合《湖南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实施办法》第十二条第四款第（一）项关于从轻处罚的规定，已构成违法。

参考《湖南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道路运输管理部分序号168中关于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擅自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的处罚基准，一个自然年度内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失效的证件，在本省首次擅自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的，属于一般，应当警告，并处三千元以上少于五千元罚款。序号169中关于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擅自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的处罚基准，一个自然年度内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失效的证件，在本省首次擅自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的，属于一般，应当警告，并处二百元以上少于一千元的罚款。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本机关责令你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依据《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42号）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违反本规定，擅自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并按照规定分别予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的，对当事人处以3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三）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的，对当事人处以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鉴于当事人在执法人员查处违法行为过程中，能积极配合调查，如实供述违法情况，符合《湖南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实施办法》第十二条第四款第（一）项关于从轻处罚的规定，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合并处罚，共处罚款人民币叁仟贰佰元整。

六、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至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桃江县劳动支行（地址：桃江县桃花江镇），户名：桃江县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账号596357365661。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将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本数，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七、救济途径和期限

你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桃江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登录网址 <https://xzfy.moj.gov.cn/>访问行政复议服务平台，或者通过“掌上复议”微信小程序在线提交），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沅江市人民法院起诉。但复议期间和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2026年07月14日